

察哈尔右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中发改〔2025〕22号

关于察右中旗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

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

你局《关于制定察右中旗殡仪馆基本服务定价的申请》（中民政字〔2025〕8号）和《关于制定察右中旗殡仪馆延伸服务费定价的申请》（中民政字〔2025〕7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和《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察右中旗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380元/具；

2. 遗体存放（含冷藏）：180 元/具（3 天）；

3. 遗体火化：640 元/具；

4. 骨灰寄放：300 元/具（寄存期 3 年）。

注：遗体存放超出 3 天的按照每天 60 元/具收费；骨灰寄存超出 3 年的按照每年 100 元/盒收费。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守灵室（含瞻仰棺）：100 元/间/天

2. 祭奠室（含瞻仰棺、LED 屏、音响、电子花圈）：380 元/间/天

三、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 号）文件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流浪未成年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 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普通型卫生纸棺、整容、包装袋）、3 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丧事承办人为低收入身故者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葬法安葬骨灰的，并且不立塔位、不立墓碑的，免除安葬费用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对 12 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殡葬服务费。

四、其他规定

1.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服务，不可重复收费。收费主体按照“谁服务谁收费”原则确定，并对服务过程负责。

2.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金额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减免政策、文件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必须进行明码标价，并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五、执行时间

在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标准在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察哈尔右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